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8年年报尚未编制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（含2019年4月30日）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未能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6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，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于2019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正在办理申请股票恢复转让事宜，预计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19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